

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违法用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

开政规〔2020〕5号

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，保护、开发土地资源，合理利用土地，切实保护耕地，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在全市开展集中整治违法用地专项行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和内容

在全市范围内，重点清理整治查处以下违法用地情形：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所在集镇周边、公路沿线进行非法转让土地的。

（二）未经批准占用村、组集体所有土地，妨碍村民公共出行，影响村容村貌的违法建（构）筑物。

（三）占用耕地，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，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建构的违法建（构）筑物。

（四）群众反映强烈，多次投诉的重点违法用地案件。

（五）铁路及河道沿线两侧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。

二、整治措施

坚持“严控增量、消化存量”的原则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对辖区内未批先建、私搭乱建、超期临建、擅自改变规划及土地用途等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排查清理，坚决遏制违法用地蔓延势头。

（一）目前正在进行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，应当立即停止建设并自行拆除。本通告公布后仍继续建设的，依法依规从重处罚；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在通告公布前已建成，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，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；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，限期自行拆除。逾期不自行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。

（三）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使用规定的，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。对符合“一户一宅”规定、土地类别规定、面积不超过规定标准且属唯一住房的，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依法办理手续。

（四）凡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市场监督、供电、供水、燃气等相关部门、单位不得为其发放有关证照和提供服务，已经提供或办理的，应当依法予以纠正，终止相关服务。

(五)对存在违法建设的房屋,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初始登记、交易、过户等手续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通告的规定,对阻碍或妨碍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对违法用地、违法建筑不履行管理职责,包庇、纵容、参与违法建设的单位和个人,移送纪检监察、组织部门处理;对涉嫌贪污、受贿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有权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举报,举报电话:0873—7220028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0年8月19日起施行。